今天,我在收拾房間的時候,無意中被我發現了一張家品店的單據,令我想起了一段尷尬的回憶,事情是這樣的……

上個月下午,媽媽對我和弟弟說:「家中沒有碗子了,我們一起到家品店選購一些吧!」「好啊!」我們都不約而同地答應了,因為我和弟弟也沒到過大型家品店呢!

一踏進家品店門口,才發現原來這間店比我想像中還要大!店內的貨品包羅萬有:碗子、碟子、餐具等應有盡有。媽媽在選購腕子的時候,我對弟弟說:「這家店那麼大,我們比賽跑到店子的盡頭吧!」

就這樣,我和弟弟就開始比賽了,首先,我們一起跑 過電器區,再跑過食品區,當然我是一直領先的,不料, 一不小心我被一隻架子的腳絆倒了我在電光火石間,失去 了平衡,直撞到一棟碟子,當中一隻碟子就「嘭」的一聲 丟到地上給打碎了,而我也跌倒在地上。

就在那時,人群都走了過來。在三言兩語地討論着, 媽媽急急忙地走過來,看了看地上被打碎的碟子,又看了 看我,就知道剛才發生了什麼事。媽媽氣急敗壞地對我和 弟弟說:「你們剛才幹了甚麼?啊!你們竟然在大庭廣眾前 追追逐逐,又打碎了碟子,快跟人家道歉!」我和弟弟都 立刻跟店主和媽媽道歉。這時媽媽也原諒了我們,又叮囑 我們以後不要再闖禍了,我和弟弟都答應了她。

經過這件事,我和弟弟都不敢再到處追逐了,特別是 人多擠迫的公眾地方,因為我們都害怕再次闖禍,更不想 造成意外,傷害了自己和其他人。